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赵军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丽水市承接落实省高质量发展“8+4”政策工作清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6号)1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22号)18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5〕59号)21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25〕7号)24
-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丽水市“绿谷英才”科技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和《丽水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继续有效的通知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科[2025]7号)	2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市监[2025]19号)	30
【人事任免】	33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5年4月25日

4

2025年
(总第236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5年丽水市承接落实省高质量发展 “8+4”政策工作清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浙政发〔2025〕3号)要求,《2025年丽水市承接落实省高质量发展“8+4”政策工作清单》已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5年丽水市承接落实省高质量发展“8+4”政策工作清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丽水市承接落实省高质量发展“8+4”政策工作清单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1	一、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总目标	锚定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和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202.7亿元,其中,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55.22亿元,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95.53亿元,支持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34.1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育17.85亿元。	市促进中心、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战略位置,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加快建设创新丽水、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2025年,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以上,支持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
2		(一)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	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建立重大科创平台考核评价、支持、淘汰机制。	市科技局	制定实施《丽水市实体化研究院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方案》,完善研究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行有进有出、奖优罚劣的推进机制。
3			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与省实验室、高校联合共建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	市科技局	支持丽水学院联合浙江金马逊、龙泉浙大创新研究院、杭电丽水研究院牵头或参与共建全省重点实验室,支持臻泰科技、百可半导体材料等公司创建市级重点实验室。
4			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建立“平台+高校+企业(用户)+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	市科技局	制定出台《2025年科技赋能特色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建立链上“需求库、资源库、人才库”三库平台,构建“需求—资源—人才”动态匹配机制。
5			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每家1000万元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任务的给予每家3000万元支持。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相关领域积极争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奠定基础。
6		(二)支持全链条关键技术攻关	以取得100项“1到10”“10到100”的引领支撑全链条关键技术全面参与的省“双尖双领+X”重大科技项目400项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资助,项目绩效突出的可给予滚动支持。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推进“一县一链一专项”技术攻关,梳理特色产业链技术需求100项,省“尖兵”“领雁”项目指南征集20项,实施省地协同、市县联动项目10项以上。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7			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科技专项联动实施机制,对创新联合体牵头实施的重大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可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助。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牵头,整合多方科技力量,组建市级创新联合体,经审核认定,可定向申报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最高支持150万元。
8		(三) 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全年实施科创强基项目180项以上。	市科技局	推进科创强基项目实施,全年纳入科创强基项目4项以上。
9			加快大科学装置建设。	市科技局	加强我市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心医院、浙大生命健康创新中心、庆元食用菌产业中心推进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10			支持基础大模型建设,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垂直行业大模型,鼓励地方通过发放算力券、智能券降低企业算力成本,省级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 统筹全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印发《丽水市算力布局规划方案》。 2. 会同发改委争取全市部署省级边缘算力节点3个以上,年底前全市算力规模达到200P以上,为大模型应用提供支撑环境。 3. 探索制订“算力券”等鼓励企业使用算力的相关政策,降低企业算力成本。
11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加快“人工智能+医疗”“人工智能+科学数据”“人工智能+制造”等场景应用项目建设。	市数据局、市科技局	编制印发《丽水市“人工智能+”推广应用行动计划》,配合各部门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5个以上。
12			推进人群健康和重大疾病多模态信息库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1. 在建的健康大脑已规划人群健康和疾病信息归集和分析功能,后续将根据推进人群健康和重大疾病多模态信息库建设对地市任务要求推进。 2. 打造涵盖广泛领域、高质量、多模态的语料库,建成5个以上具备大规模、多模态、多场景等特征的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
13		(四)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扩大省科创母基金规模至130亿元以上,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承接省级政策,出台丽水市《金融促进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按照“投早、投小、投前期”的思路,用好人才科技主题基金。
14			加快杭州市、宁波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直接股权投资试点项目落地,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加快落地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探索成立省级并购基金。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对接合作,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等保险试点,支持金融机构提供评估评价、风险管理服务,打造一批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场景。
15			支持保险和担保机构开发专门产品,提供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减量服务,有条件地区可给予保险费用和担保费率补贴。	市府办、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1. 2025年继续实施担保费优惠政策,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减免50%,进一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其中对初次创业的在校大学生、毕业10年以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担保费全免;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全免。市县两级财政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扶持政策。 2. 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方案,根据补偿政策清单做好企业资金申请。创新风险减量服务,关注核心科技人才变动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风险苗头。 3. 扩大高层次人才综合保费补贴政策覆盖面,推动政策落实落细。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16		(五)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双一流196”工程建设,推动浙江大学优势学科与高水平大学登峰学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市教育局	不涉及丽水
17			建立健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机制。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1. 丽水学院高标准建设智能科学与技术等5个“十四五”省一流B类学科并开展一流学科的中期评估工作,增设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新专业2个;研究生招生指标向理工农医类硕士点倾斜,2025年增加材料与化工、机械、资源与环境、口腔医学、护理硕士点的招生指标;工科招生人数增长5%以上。 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按照“专业产业化、产业专业化”发展方向和区域服务型高职院校的发展定位,围绕丽水“5+5”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优化调整学校30%左右专业布点,新增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专业10个左右,撤销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10个左右。专业规模控制在9个大类30个专业左右。
18			支持推进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一校一策”改善办学条件。	市教育局	支持丽水学院基础设施维修工程(一期)项目开工建设。
19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70%。	市教育局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70%。
20		(六)打通人才有序流动通道	支持企业柔性引才,取消各类人才计划对社保、户籍等限制,优化全职认定标准。	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促进中心	支持共享人才通过丽水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探索优化“绿谷精英”人才项目全职认定标准。
21			实施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计划,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	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创新高层次人才“预双聘”模式。统筹在丽高校高层次人才招引岗位,理清企业用才需求,校企联合开展人才招引。放大企业在高校人才评聘中的话语权,推动企业参与人才面试评审。
22			各类人才计划中企业创新人才、创业人才、流动共享人才的支持比例合计达50%以上,顶尖人才项目有企业工作经历、工程实践经验的支持对象比例达50%以上。	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促进中心	“绿谷精英”人才计划对企业创新人才、创业人才、流动共享人才的支持比例合计达50%以上。
23			优化海外人才来浙便利化服务,支持企业引进包括海外工程师在内的各类外国人才。	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1. 加大外专智力引进,2025年在丽外专人数实现10%增长。推广外专工作许可与社会保障证卡融合集成改革成果,加大外籍人才在丽便利化服务力度。 2. 制定《外籍人才来华工作生活指引(1.0版)》,从在华停居留事项、日常生活事项、政策兑现事项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海外人才来丽便利化服务。
24			支持设立海外研究院。	市科技局	支持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国际合作基地等国际合作平台。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25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	总目标	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161.21亿元,其中,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1.16亿元,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47.74亿元,支持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和人才引育等25.61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66.7亿元。“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人才入选人才计划比例不低于60%。支持培育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10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00家,新增卓越工程师500人、数字技术工程师2000名以上、制造业技能人才20万人。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承接好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加快“5+5”产业体系建设,力争2025年生态工业五大主导产业产值超2000亿元。2025年力争培育中试平台项目2个以上。2025年,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2亿元以上,支持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增产业工程师500人、制造业高技能人才5000人。
26		(七)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	聚焦绿色石化、现代纺织、高端装备和现代物流等赛道,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市经信局	加快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向优等钢、特种钢等价值链中高端产品内生裂变,力争2025年精密制造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000亿元。
27			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氢能等赛道,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市经信局	重点要做好开发区半导体企业的精准帮扶,让半导体企业产能充分释放,半导体全链条产值突破200亿元。
28			聚焦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高端软件、生物制造、空天信息和低空经济等赛道,加快未来产业前瞻性布局。	市经信局	重点争创缙云用氢装备未来产业先导区,2025年丽缙高新区争取实现规上工业产值140亿元以上,增长21.7%。
29			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新兴产业集群强链补链新质生产力项目。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1.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半导体、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全年新引进半导体、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链项目各15个。 2. 统筹资金强化生态工业资金保障,积极向上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加快省工业与信息化、省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兑付。
30			支持历史经典产业再创新辉煌,开展“一业一策”精准赋能行动,实施黄酒、木雕、青瓷等历史经典产业科技赋能专项。	市经信局、市促进中心	强化教科人一体、产学研融合,实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赋能青瓷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组织实施省地协同科技专项。
31			支持建设省级传承创新工作室50家,每家3年最高共补助30万元。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重点推动龙泉青瓷、龙泉宝剑、青田石雕等历史经典产业主体参选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新认定5家以上。
32		(八)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调整优化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更加聚焦支持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示范等项目。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认真对照省文件积极申报项目,加快省切块资金的兑现进度。
33			发挥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金融工具引导,融资租赁支持设备更新投放超400亿元。	人行丽水市分行、市经信局、市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督促金融机构对备选清单内项目走访对接全覆盖,积极引导做好再贷款项目的申报工作。借助省级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专业优势和资源,拓展多元融资融物渠道。优化金融顾问服务,持续开展金融产品宣传和推介,助力供需双方精准衔接。
34			支持宁波市、嘉兴市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市经信局	不涉及丽水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35		(九)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各地制定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实施《丽水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做好研发投入归集上报的辅导工作。
36			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5%的企业,鼓励各地纳入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强化要素保障。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5%的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创平台。
37			健全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机制,“一企一策”制定任务书,研发投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2个百分点以上。	市国资委、市科技局	市国资委建议删除
38		(十) 加快数实融合发展	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支持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市经信局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重点跟进开发区金属加工制造业、青田县金属熔炼和延压加工行业、松阳县钢压延加工(不锈钢管)行业等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试点推进工作。
39			2025年,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60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0家未来工厂20家。	市经信局	2025年,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家、未来工厂1家,工业互联网平台1家。
40		(十一)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力争新增无还本续贷4000亿元左右。	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市府办、市经信局	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力争新增无还本续贷80亿元以上。
41			支持建立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家。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群体,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以上。
42			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入库培育企业50家以上。	市科技局	根据省厅培育机制推进企业建设,力争今年进入省级培育库1家以上。
43			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人行丽水市分行、市府办、市财政局	围绕努力提质资本市场主线,开展辖内上市公司政策工具使用意向及融资需求排摸。加强政策宣传推广,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按需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
44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总目标	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118.79亿元,其中,支持消费扩容提质21.53亿元,支持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59.63亿元,支持服务业要素保障22.37亿元,支持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5.41亿元,支持软信业发展5.32亿元,支持“两业融合”发展等4.53亿元。	市发改委、市府办、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人行丽水市分行、丽水金融监管分局	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2025年,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以上,支持招引培育丽水文旅、医疗、教育、商业中心等服务业态,支持现代物流业、会展业、商贸流通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全面绿色转型。
45		(十二) 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1.5万元/辆、燃油车最高补贴1.3万元/辆。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落实国家、省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政策,支持消费者购置新能源乘用车1000元/辆,适时发放汽车消费券,新能源乘用车补贴与汽车消费券可叠加享受。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46			家电补贴由8类扩围至12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20%、15%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在省定12类家电补贴基础上拓展吸尘器(含扫地机、洗地机)、消毒柜、空气净化器、蒸烤箱(含蒸烤炸一体机)、咖啡机等5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20%、15%补贴,不设能效等级的按15%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
47			支持家居换新,增加普通成品家居(床、桌椅等)品类,按售价15%或20%(一级及以上能效、水效家居)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支持家居换新,对购买床架、床垫、桌椅、按摩椅、沙发、智能门锁(含智能门、智能锁)、智能坐便器、智能马桶盖等,按售价15%或20%(一级及以上能效、水效产品)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
48			提高电动自行车新车购买补贴力度。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40%,每辆最高补1200元。
49			单品售价6000元以下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按照15%补贴,最高补贴500元。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单品售价6000元以下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按照15%补贴,最高补贴500元。
50			简化优化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补贴申领程序,最大程度便利消费者。	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按照《2025年浙江省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用物品材料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做好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工作,2025年12月31前全市完成申领旧房装修补贴资金1.1亿元。 2.12月前全市完成1500万元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
51		(十三)持续做旺消费	打造千万级核心大景区30个以上,丰富“诗画浙江·文旅惠民卡”产品矩阵。	市文广旅体局	力争打造千万级核心景区2家,配合省厅做好惠民卡产品建设和推广工作。
52			支持打造10个以上高品质消费聚集区,全年举办“浙里来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2000场以上,餐饮消费欢乐季活动200场以上,发放电影消费券1000万元。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	推进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建设,举办“浙丽来消费”文商旅体融合促消费活动100场次以上、餐饮消费欢乐季活动15场次以上,全年发放汽车、百货、住餐、文旅等消费券不少于6000万元。
53			举办国家级体育赛事200场以上、省市联动赛事千场以上。	市体育发展中心	举办国家级体育赛事20场以上、省市联动赛事百场以上。
54			举办演唱会150场以上。	市文广旅体局	积极开展大型商演招引工作。常态化召开演唱会经纪公司座谈走访,印制丽水演艺活动资讯手册,赴杭州、上海等地对接专业演艺经纪公司,零距离沟通,高密度接触,争取招引更多高品质演艺活动落地丽水。
55			增加市集经济、首发经济、冰雪旅游、演艺经济、邮轮旅游等优质消费场景供给,持续加大促进消费政策支持力度。	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	1.加快莲都区南明湖冰雪大世界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1.2亿元,力争冰雪馆投入运营。 2.加大景宁敕木山雾凇景观宣传,吸引客流,扩大影响力。 3.出台《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促进文旅市场提振消费,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 4.增加首发经济优质消费场景供给,持续加大促进消费政策支持力度。
56		(十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培育3家省级物流枢纽经济区,省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1.加快布局物流枢纽网络,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力争莲都、青田、庆元、缙云和景宁5个县级快递共配中心落地。 2.加快推进丽水港青田港区温溪作业区(浙西南江海联运中心港)一期、云和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等物流项目建设,年度投资完成率100%。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57			推进物流项目“标准地”改革,新增物流用地不低于4000亩。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	推进物流项目“标准地”改革,做好“浙南闽北物流园区”等项目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工作。
58			全省打造10个左右供应链服务中心。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 积极推进供应链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浙西南智慧供应链物流中心、浙西南粮食物资仓储物流园区、莲都区中心粮库扩建项目等供应链项目建设。 2. 年度投资完成率100%以产地冷链物流“百千”工程为抓手,巩固整县推进试点成果,新增产地冷链中心1个以上、产地冷藏保鲜设施10个以上。
59		(十五)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五免后减按10%”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五免后减按10%”优惠政策。
60			建设1—2个知名开源社区。	市经信局	不涉及丽水
61			新增数字广告经营主体1万家。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数字广告经营主体500家。
62			支持建设一批面向制造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0家,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服务业特色平台5个以上、产值5亿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5家,培育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家。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1. 组织5家以上企业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全力培育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加强知识产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联盟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建成专利导航服务基地1家以上。
63			支持“两业融合”方向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建成省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 争取至少1个项目入选省级以上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专项资金。 2. 围绕制造企业转型需求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推进服务型制造业创新发展。
64		(十六) 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	培育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10个左右,省财政给予一定支持。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6个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全年营收实现560亿元。
65			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200家左右,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20家。 2.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和餐饮业150家。 3.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申报“雄鹰行动”培育企业,争取纳入省“雄鹰行动”培育库。
66	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	总目标	深入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2025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超4000万标箱。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168.59亿元,其中,支持“轨道上的长三角”建设44.45亿元,支持现代公路网80.88亿元,支持一流强港19.57亿元,支持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21.29亿元,支持交通领域“两新”及国家试点24亿元。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025年,完成丽水港港口吞吐量500万吨。争取省财政公路网发展支持资金11亿元、争取交通领域“两新”资金1000万元。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2亿元以上,支持民航及低空经济发展、推进交通惠民。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67		(十七) 深化世界一流港口建设	统筹部省资金对列入省部级规划的沿海公共航道锚地项目予以支持。实施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无水港和海外物流节点布局、国际班轮航线和外贸滚装航线开拓等政策。延续经嘉兴港至宁波舟山港的海河联运支持政策。“浙江e港通”新增覆盖省内外10个以上点位。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海洋经济重大项目资源倾斜。	市交通运输局	推动丽水港与温州港协同发展,争取实现“同港同价”。加大瓯江海河联运市场培育,研究制订瓯江航道海河联运扶持政策。
68		(十八) 推进浙江航运建设	2025年,新增内河千吨级航道50公里、内河500吨级及以上泊位15个。推进全省755公里航道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开通3条零碳示范航线。对省级重点航运服务集聚区给予每个1500万元奖励,建成营收规模500亿元以上的集聚区2个。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加快推进浙西南江海联运中心港5个千吨级泊位建设。
69		(十九) 支持民航发展	修订出台航空口岸新开国际航线扶持政策,将嘉兴、舟山口岸纳入扶持范围。嘉兴机场建成试飞。推行航空货运前置货站安检互认,推进带磁、带电、粉末等敏感货物便利化运输先行先试。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丽水机场建成通航,力争开通10条航线,完成旅客吞吐量5万人次。
70		(二十) 支持通用航空和经济发展	对通用机场建设、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运营分档安排省级补助资金,对A类飞行服务站建设(改造升级)给予支持。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完成景宁通用机场军地协议签订,推进遂昌、松阳通用机场选址工作。
71			支持各地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打造低空产业“先导区”和低空经济“先飞区”。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全力推进全省低空经济先飞区试点示范工作。
72			允许在设区市域内统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低空经济产业平台。	市自然资源局	允许在设区市域内统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低空经济产业平台。
73			推进全省低空救援体系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直升机临时起降点2个
74		(二十一) 开展“千亿千里”铁路项目大会战	滚动推进总投资超3000亿元、总里程超1000公里铁路项目。2025年,推动温福高铁、杭义温联络线、沪乍杭高铁等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力争开工铁路项目270公里、建成铁路项目134公里、完成投资超400亿元。	市铁委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加快推进衢丽铁路建设,完成年度投资20亿元。争取完成金丽温铁路提速改造项目可研批复,全力争取丽云宁铁路纳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国家层级规划。
75		(二十二) 推动工程项勘察招标创新	建立可提前勘察招标项目库,允许入库项目在工可阶段以全过程咨询服务方式招标。	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动国省道等重大项目入库,结合项目实际推广全过程咨询。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76		(二十三) 稳步推进交通惠民	安排交通运输碳达峰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老旧车船淘汰更新,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支持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新建、改建1000公里,大、中修5500公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92%。对服务农业生产、宽度在8米以下且不纳入国家交通路网的乡村公路,实施新建改建时视同农村道路予以支持。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100条以上,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500个。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争取交通运输碳达峰专项资金,推进辖区老旧车船淘汰更新,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2025年完成国四及以下营运货车报废更新60辆。2025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7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601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64%。
77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总目标	统筹抓好硬件和软件,锚定提升资源配置力、全球辐射力、制度创新力、国际竞争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切实增强话语权、定价权、规则权,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55.03亿元,其中,支持提升开放平台能级1亿元,支持做强开放枢纽24.8亿元,支持创新对外开放和省域开放新模式8.9亿元,支持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和高附加值产业16.15亿元,支持加快创建一流营商环境4.18亿元。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积极指导企业申报省级进出口、外资有关事项奖补资金。2025年,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7000万元以上,支持营商环境优化,助力外贸培育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等。
78		(二十四)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	高标准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推动分层设立土地使用权、保税燃料混兑、大豆进口现货交收等改革事项。	市商务局	不涉及丽水
79			支持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建设,积极争取相关项目优先列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倡议项目库并给予支持。	市商务局	不涉及丽水
80		(二十五) 建强重点开放枢纽	深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全球数贸中心新一代市场综合体,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集拼出口、跨境支付等探索创新,优化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措施,推动进口消费品正面清单管理落地扩面。	市商务局	不涉及丽水
81			大力推进金华义乌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加快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力争中欧班列全年开行数量2500列以上。	市商务局	不涉及丽水
82			创新中欧班列经营模式,加大“班列+跨境电商”“班列+产业”“班列+商贸”融合力度。	市商务局	不涉及丽水
83		(二十六) 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	组织不少于1000个团组、10000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全年支持重点展会100个以上。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深入开展“万宗产品销全球”行动,制定印发《丽水市2025年度重点外贸展会目录》,全年组织800家次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
84			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外贸保稳提质专项信贷额度1000亿元。	市商务局	不涉及丽水
85			培育壮大服务贸易,全年服务贸易增长6%。	市商务局	服务贸易加强各地企业入库工作,并鼓励企业及时到商务部直报系统录入数据。
86			推动数字贸易创新突破,支持建设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市商务局	不涉及丽水
87			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率先落实9810出口退税等新政,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品牌,对跨境园区开展省级财政专项激励,全年举办服务对接活动500场以上。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落实9810出口离境即退税等新政,新评省级跨境电商品牌1个,争取省级财政专项激励项目1个以上,全年举办服务对接活动20场以上。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88			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补助,可根据重点国别需要继续提高补助标准至80%,原则上单家企业保费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市商务局	支持企业积极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对上年度出口5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80%的奖补,单个企业年奖补上限100万元。
89			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申报省级进口贴息。
90			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扩大非外汇结算贸易试点。	市商务局	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支持条件充足的地区申报非外汇结算贸易试点。
91			制定20个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基本建立碳标识认证制度。	市商务局	宣介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有关政策。
92	(二十七)提升展会影响力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支持高水平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鼓励引进全球高端策展办展资源,招引更多全球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展。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积极组织各地企业参与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93			支持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良渚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会议展览活动。	市商务局	组织我市企业参加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会议展览活动。
94	(二十八)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		全年争取招引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30个左右。	市商务局	全年争取招引外资大项目10个左右。
95			深化开展“投资浙里”全球大招商,鼓励各地赴重点国别(地区)开展专场推介。	市商务局	聚焦五大产业链,开展产业链招商,力求引进一批能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引发产业发展裂变的外资产业项目,推动更多外资企业扎根丽水。
96			支持外商在我省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落实科研支持、税收优惠等帮扶政策。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1. 支持外商在我市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2. 大力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的研发中心发生的研发费用,辅导纳税人按照国家规定足额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97	(二十九)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		支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支持企业将浙江总部打造成为全球运营管理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	市商务局	积极培育符合条件的“领航企业”。
98			实施外贸龙头企业培育“蛟龙行动”,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培育一批专业化、潜力型外贸主体。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深入实施外贸主体培育“195”行动,全年招引有实绩出口企业100家。
99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企业海外抱团发展。	市商务局	认真做好本地企业赴境外投资意向信息摸排工作。
100			支持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拓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带动产品、装备、标准有序“走出去”。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着力抓跨国主体培育,积极参与全省“丝路护航”三年行动。持续健全境外投资意向库,将产业链延伸至境外。落实“丝路护航”。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101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总目标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5年集中力量抓好省重大建设项目1000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1万亿元以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302.06亿元，其中，支持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15.2亿元，支持综合交通强省领域130.46亿元，支持清洁能源保供领域2亿元，支持水网安澜提升领域58.37亿元，支持城镇有机更新领域18.64亿元，支持农业农村优先领域19.2亿元，支持民生设施等其他领域58.19亿元。保障供应建设用地35万亩、用海10万亩以上，用林10万亩。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落实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集中全市力量抓好750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完成投资800亿元以上；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千”工程，推动150个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争取市县级林地定额0.5万亩。争取综合交通强省领域资金20亿元。2025年，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14亿元以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102		(三十) 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	建立自上而下、双向打通的重大项目谋划机制，健全分类分层分级协调、要素靠前协同保障、财力统筹等工作机制。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建立“1+2+N”重大项目谋划机制，迭代升级分类分层分级协调机制，形成我市“三分”机制2.0版。
103			支持跨区域、跨流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优先给予专项债等要素保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积极谋划一批跨区域、跨流域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争取纳入省“千项万亿”项目清单，争取专项债等要素保障支持。
104			省级安排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1.5万亩以上。	市自然资源局	积极支持各县将重大产业项目纳入省级重大产业项目清单，力争重大产业项目指标奖励或预支，工业用地供应5000亩。
105			保障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3万亩。	市林业局	主动对接，积极做好省重大建设项目林地报批服务。
106		(三十一) 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持续谋深谋实储备各项目库，滚动储备“两重”“两新”项目500个，资金需求6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需求200亿元以上，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政策“笼子”、规划“盘子”、资金“袋子”。确保全年争取“两重”资金14亿元以上、“两新”资金10亿元以上、中央预算内资金3.56亿元以上，能多则多。
107			开展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按规定运用专项债资金加大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	建立健全“1+4+X”专项债券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协调问题，抓好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1”为市级人民政府，“4”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建设部门，“X”为行业主管部门、要素服务保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
108			力争全省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1500亿元左右。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积极承接政策性、开发性中长期项目贷款。
109			加大市政、物流、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常态化申报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加大市政、物流、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谋划申报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110			力争10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	市自然资源局	力争6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
111		(三十二)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	深化落实“民营经济32条”，省“4+1”专项基金、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在2024年“三个70%”基础上力争提升至“三个80%”。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深化落实“民营经济32条”，省“4+1”专项基金、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在2024年“三个70%”基础上力争提升至“三个80%”。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112			向民间资本动态推介重大项目100个以上。	市发改委、市促进中心	向民间资本动态推介重大项目10个以上。
113			支持民营资本参与能源、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核电项目民营资本参股比例不低于10%,探索建立深远海风电项目开发民营资本参与机制。	市发改委	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投资。
114			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对小微企业贷款增信作用。	市财政局、市府办	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对小微企业贷款增信作用。
115			省级安排1万亩用地指标保障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中小企业需求。	市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	1. 积极指导各县摸排2025年中小民营企业项目用地需求,根据项目前期进度分期向省厅申报需求清单,力争省级60%计划指标支持。 2. 加快平台新空间拓展建设紧促,力争全年实质性启动拓展地块面积超4000亩。
116		(三十三)强化用能要素保障	对列入“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原则上前置条件齐全项目用能2月底前落实到位。	市发改委	对列入“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原则上前置条件齐全项目用能2月底前落实到位。
117			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允许通过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	市发改委	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允许通过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
118			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100个以上。	市发改委	积极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
119			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7200亿千瓦时左右、天然气供应210亿方左右,安排绿电交易80亿千瓦时以上。	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丽水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180亿千瓦时左右、天然气供应4亿方左右,配合做好绿电交易。
120			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3500亿千瓦时左右,力争推动全省工商业电价较2024年下降3分/千瓦时以上,供浙气源综合价格下降3—5分/立方米。	市发改委、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丽水天然气有限公司	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120亿千瓦时左右,积极配合省级开展能源稳价降价工作。
121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总目标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推动城乡区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努力缩小“三大差距”。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287.7亿元,其中,支持粮食安全保障64.1亿元,支持农业“双强”8.33亿元,支持“土特产富”资金8.96亿元,支持美丽田园建设26.79亿元,支持青年入乡发展2.61亿元,支持乡村建设70.48亿元,支持强村富民32.68亿元,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73.75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深化运用新时代“千万工程”经验和做法,聚焦山区县、农村农民等重点难点,坚持以县域为重要单元,围绕“富民”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以“小切口、大民生”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加快缩小“三大差距”。2025年,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4亿元以上,支持乡村振兴、中心城市能级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122		(三十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建设135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完成村内道路提升3000公里,新建农村充电桩1万根以上,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1200公里、单村水站改造提升300座。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建设13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改造提升285个行政村村道,新建农村充电桩900根以上,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184公里、单村水站改造提升100座。
123			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建、改建村级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便民设施1万个。	市体育发展中心	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建、改建村级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便民设施400个。
124			支持青年入乡发展,实施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和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青年入乡发展,实施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和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新培育“新农人”22000人,农创客1000人。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125			继续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订单良种奖励等常态化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粮油种植大户直接补贴,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50亩以上的规模化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20元的直接补贴;落实订单良种奖励政策,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每百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30元;每百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10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300元;每百斤小麦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50元。已下达资金5139.56万元。
126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机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政策,完成省下达186万元/300台(套)更新任务。
127			对农业设施投入占比超过30%且具有很强先进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积极支持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争取“双强”项目、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等省补资金。
128			支持规模养殖场更新改造。	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支持各县(市、区)争取部、省项目进行规模养殖场更新改造。
129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积极支持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争取“双强”项目、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等省补资金。
130			继续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支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不涉及丽水
131		(三十五)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500个以上,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	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新一轮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80个,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
132			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	聚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小县大城改革,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
133			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向县城城镇化建设倾斜。	市财政局	2025年,市财政统筹安排2800万元资金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134			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信贷资金800亿元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	市发改委	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信贷资金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
135		(三十六)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奖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市财政局	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政策,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
136			研究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坚持跨山统筹,积极承接省级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市域统筹试点。
137		(三十七)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	市自然资源局	积极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打造具有丽水特色的山区土地综合整治共同富裕样板。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138			实施“多田套合”工程,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功能恢复,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深入推进实施“多田套合”工程,完成耕地功能恢复(垦造)2.1万亩。
139			新增“多田套合”面积100万亩。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全力打通“占补一恢复一整治一套合”全链条,加大力度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双向奔赴”,新增“多田套合”面积10万亩。
140		(三十八)推进山区海岛高质量发展	完善山区海岛县分类动态调整机制,谋划启动新一轮动态调整,跟踪落实首批调出县巩固发展成果相关政策。	市发改委	1. 抢抓莲都区“一县一政策”与山区海岛县现有支持政策叠加享受的窗口期,市区联动持续做好省级政策跟进,争取推动政策最大程度发挥实效。 2. 印发市级《支持莲都区“一县一政策”工作方案》,完善市级层面具体支持举措,谋实谋深大莲都市区一体化发展重大事项,为进一步提升市区首位度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141			创新山区海岛县富民增收机制,持续拓宽山海协作富民项目类型,强化农优产品消费帮扶,有序推广共富市集。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整合省级帮扶资源和山海协作资源,由市级国企、供应链企业、强村公司共同组成供销团队,统一选品发售丽水消薄好产品,带动“土特产”经营销售。全年组织各级强村公司举办优质产品进省、市政府食堂,省属行政事业单位、国企高校展销会不低于10场。
142			深化“1+1+1+1”新型山海协作结对机制,优化迭代山海协作产业合作模式,飞地发展更大力度向山区海岛县倾斜。	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等	1. 落实新型山海协作结对机制,推动与经济强县、国资国企、社会力量等主体结对全覆盖。 2. 深化山海协作产业项目合作,实施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100个以上,到位资金超100亿元。 3. 优化提升山海协作平台,高质量推动山海协作“发展飞地”建设,促进各类山海协作“飞地”的全面发展。全年“消薄飞地”收益达到5000万元以上,助力区域经济均衡发展。
143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	总目标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5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按照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332.77亿元,其中,支持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资金97.69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39.8亿元,资助各类学生16.67亿元,支持就业、高技能人才8.51亿元,支持医疗、卫生51.77亿元,支持养老保障60.61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4.5亿元,安排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53.22亿元。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按照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全力办好省、市十方面民生实事。2025年,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以上,支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和平安丽水建设。
144		(三十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	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	市府办、市发改委	全域推进山区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落地见效,紧扣“山区”“基本”和“一体化”三个关键词,锚定“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享更优的服务”改革目标,加快打造“固定+流动”“线下+线上”“创业+创新”的“三加”品牌,坚持“一体统筹、分步到位”“小切口、大民生”,按照市域一体化、县域一体化2个层次,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匹配度,实现“片区整合、固定做强、流动提质、百姓有感”。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145			总结推广舟山市和淳安县、龙游县、景宁县等“一市三县”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经验。	市府办、市发改委	贯彻落实省级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指导意见(待出台),承接推广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经验做法向全省推广清单并结合丽水实际深化创新,赴舟山等地调研学习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经验。
146		(四十)支持推进“劳有所得”	全面推进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持续构建完善技能培育、技能创富、技能生态三大体系。	市人社保局	1. 深化“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建设,实现技能培训基地、站点县城和中心镇全覆盖。开展重点领域就业技能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1.8万人次以上。 2. 深化技能人才共富能力提升行动,新增制造业技能人才8500人以上、高技能人才5000人。 3. 积极推进技能型社会基本单元高质量发展,新增技能型企业55家、技能型乡村(社区)15个以上。
147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市人社保局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148			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市人社保局	1. 按照国家及省统一部署,全面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2. 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
149		(四十一)支持推进“幼有善育”	持续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建成1家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2家公办托育机构。
150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指导各地完善支持生育配套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	1. 落实好国家、省育儿补贴政策,指导各地规范实施丽水市二孩育儿补贴、孕检补贴、辅助生殖补助政策。 2. 开展生育支持政策实施效果分析,根据省部署完善支持生育配套措施。
151		(四十二)支持推进“学有优教”	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指导各地优化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市教育局	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指导各地科学修编县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152			推进县域内全域教共体(集团化)办学。	市教育局	2025年进一步深化县域内全域教共体(集团化)办学,每所受援校与支援校开展师徒结对不少于2人,异地跟岗锻炼不少于2人,同步课堂或送教下乡示范课不少于2次,教师线下集体教研活动不少于2次。
153		(四十三)支持推进“住有宜居”	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154			以“白名单”方式继续推动房地产在建项目融资、建设和交付。	市建设局、丽水金融监管分局	以“白名单”方式继续推动房地产在建项目融资、建设和交付。
155			加快消除城中村安全风险隐患。	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征收指导中心	加快消除城中村安全风险隐患。

序号	重大领域	重大政策	省“8+4”具体政策	责任单位 (第一为牵头单位)	丽水承接落实举措
156			通过新建住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实施城中村改造6万户,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万套(间)、公租房0.37万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0.27万套。	市建设局	通过新建、转化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实施城中村改造1178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600套(间)。
157			全面完成20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推动15—20年住宅老旧电梯能换尽换,全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1.5万台。	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全面完成20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推动15—20年住宅老旧电梯能换尽换,全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200台。
158		(四十四)支持推进“老有康养”	全面落实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	市民政局	出台《丽水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健全市区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丽民〔2024〕48号),文件明确三项补贴标准,按照文件持续优化对孤寡、残障失能等老年人服务。
159			全面实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	市民政局	落实《丽水市养老服务“爱心卡”实施方案》(丽民〔2024〕49号),按照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全面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为更多老年人提供优质优价的“六助”服务。
160			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20张。	市民政局	根据《2025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加大失智照护服务供给,推动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20张。
161			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100%,大幅提升使用率。	市民政局	根据《2025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积极配合推进康养联合体升级为医教养联合体。
162		(四十五)支持推进“病有良医”	推进新一轮“医学高峰”建设,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及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普及推广“固定+流动”医疗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对标省级医疗中心、省域内区域医疗高地建设要求,继续培育省市级重点学科专科10个,重点支持市中心医院研究型医院培育单位建设;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基础深化“固定+流动”医疗卫生服务,全市完善设置400个巡回诊疗点位。
163			健全山区海岛医疗卫生服务“省编市用”和“市编省招代培”机制,推进实施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和医学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三年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1. 召集市直公立医院分管领导、人事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研讨分析“省编市用”和“市编省招代培”机制,征求医院意见建议,重点排摸紧缺专业、紧缺岗位的医疗、教学和研究力量。 2. 积极向省卫生健康委、舟山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省编市用”试点情况,委分管领导带队赴舟山进行实地调研。 3. 根据医院上报需求(目前上报需求数为10)与省卫生健康委集中进行一次对接,争取优质资源来丽开展医教研工作。 4. 根据省里安排持续用好万医进修、定向委培政策,为基层夯实人才基础。 5. 依托省级医疗卫生人才项目经费,支持省级重点人才根据培养计划赴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医学院校进修学习。
164		(四十六)支持推进“弱有众扶”	低保人均标准达到1.4万元以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85%，“群帮惠”困难群众帮扶达到15万人次。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1. 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和财政厅《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稳步提高低保,争取9月份前完成低保标准调整。 2.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着力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综合保障率,全年达到85%。 3. 加大对困难职工帮扶力度,11月底前全市“群帮惠”困难群众帮扶数5100人次。
165			帮扶残疾人就业1万人以上。	市残联	实施“新增残疾人就业”项目,11月前新建10家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助力300名残疾人实现异地按比例就业。
166			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7000人,康复辅具适配7万人。	市残联	加大对残疾人关心关爱力度,11月前为7050名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580名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 公积金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方案》已经丽水市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构建“灵活缴存、补贴激励,取用灵活、贷款同权,政策集成、服务增值,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体系,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普惠作用,促进灵活就业人员住有所居,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内容

(一)拓展缴存对象。将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具有或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非全日制劳动者、个体经营者、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范畴。

(二)规范账户设立转换。灵活就业人员开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前,需在全国范围内无正常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防止出现“一人多缴”情况;已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做好账户转移合并。单位缴存职工在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信息、资金衔接合并。

(三)畅通异地转移接续。缴存人需转入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从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丽水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制度体系的,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账户转移接续手续,转移后原账户注销。

(四)拓宽多样缴存方式。根据灵活就业人员收

入不确定的特点,给予灵活就业人员更多缴存方式选择,在原有按月汇缴基础上,支持补缴和预缴。

(五)助力“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与“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山区公共服务跨山统筹一体化相结合,疏通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公积金贷款堵点,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可及。依法提高新市民租房提取限额及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可贷额度,进一步强化住房公积金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支持力度,助推城乡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建设。

(六)构建协同发展新模式。探索给予租住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减免押金、租金折扣等优惠。向租住青年公寓、人才公寓、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灵活就业缴存人提供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服务,构建住房公积金和住房保障制度协同发展新模式。

(七)支持“地瓜经济”和“两小”商户发展。探索为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的丽水籍域外小超市、小宾馆等“两小”商户提供包含店铺财产险、第三者公众险和经营户人身意外险三方面的外出创业公益保险,支持“地瓜经济”发展。全面取消异地购房、还贷提取及异地贷款户籍地、工作地限制,满足“两小”商户返乡置业、市外安居多元需求。

(八)引导本地特色产业链从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聚焦一县一品,引导我市龙泉青瓷宝剑、青田石雕、景宁畲族工艺品等文化产业自营人员,庆元香菇、云和雪梨、松阳茶叶、遂昌菊米、缙云茭白、莲都白莲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农户,生态旅游、康养民宿从业人员等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对特色产业链灵活就业群体广覆盖。

(九)推动信用增值。与各商业银行进一步深化合作,依法依规推进缴存信息与合作银行共享,助力其构建基于公积金缴存信用的“全面覆盖+精准画像”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各商业银行开发面向灵活就业缴存人的“连续贷+灵活贷”多元增值信贷产品,对优质灵活缴存人员在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支持,助力灵活就业人员资金融通,满足其创业就业资金需求,扩容社会消费能力。

(十)给予缴存使用利息补贴。给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利息补贴。针对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且满足相关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前36期还款给予贷款利息补贴。

(十一)实现按需灵活提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按需提取、自愿退出。

(十二)保障贷款权益。综合考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金额、账户月均余额、缴存时长等因素,合理设定贷款配贷机制,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

(十三)支持全流程线上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签约按月提取还贷或付租、按需灵活提取等业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开户、封存、销户等业务智能速办,缴存补贴及贷款贴息“免申即享”。

(十四)落实全过程风险管控。完善信用评估体系,建立多部门联网信息协查机制,准确高效评估缴存信用状况。严格贷款审批,防止“一人多贷”问题。加强贷后风险管控,探索灵活就业人员贷款保险。根据缴存使用情况,做好流动性监测研判,保障资金供应。

二、责任分工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试点工作的牵头职责,发挥协调督导作用,推进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发改委对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山区公共服务跨山统筹一体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行业务指导。市财政局配合做好增值收益分配等涉及资金的相关工作。市建设局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构建住房公积金和住房保障制度协同发展新模式。市农业农村局对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跨山统筹富民安居”工程给予政策协同支持。市税务局依法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人行丽水市分行指导各金融机构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合理住房贷款需求。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在强化政策协同上给予支持。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市总工

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引导所属行业和相应群体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属地实施工作。

三、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中的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建立常态化交流制度,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题会商,统筹推进试点工作,提高试点工作的科学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宣传引导,分类梳理灵活就业群

体,借助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力量,按类开展重点行业政策宣传和建缴服务。充分发挥银行服务网点多、分布广,客户资源多、营销能力强的行业优势,调动受委托银行扩面积极性,形成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力。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7日止,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新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5〕59号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决定对《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丽发改价格〔2019〕353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点第（二）项修改为：

无固定病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如下：

医疗单位营业面积	收费标准(元/月)	其中月医废量5kg(含)以下收费标准(元/月)
营业面积≤50平方米	200	200
营业面积大于50≤100平方米	330	200
营业面积大于100≤200平方米	460	330
营业面积大于200≤300平方米	590	460
营业面积大于300≤400平方米	750	590
营业面积大于400平方米	400-500㎡ 800元/月 500-600㎡ 850元/月 600-700㎡ 900元/月 700-800㎡ 950元/月 800㎡以上 1000元/月	400-500㎡ 750元/月 500-600㎡ 800元/月 600-700㎡ 850元/月 700-800㎡ 900元/月 800㎡以上 950元/月

本通知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丽发改价格〔2019〕353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缓解医疗废物处置运营成本上升压力，促进医疗废物处置产业健康发展，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丽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医疗废物处置征收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医疗废物处置费是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进

(二)无固定病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如下：

医疗单位营业面积	收费标准(元/月)	其中月医废量5kg(含)以下收费标准(元/月)
营业面积≤50平方米	200	200
营业面积大于50≤100平方米	330	200
营业面积大于100≤200平方米	460	330
营业面积大于200≤300平方米	590	460
营业面积大于300≤400平方米	750	590
营业面积大于400平方米	400-500㎡ 800元/月 500-600㎡ 850元/月 600-700㎡ 900元/月 700-800㎡ 950元/月 800㎡以上 1000元/月	400-500㎡ 750元/月 500-600㎡ 800元/月 600-700㎡ 850元/月 700-800㎡ 900元/月 800㎡以上 950元/月

(三)对康复医院、中医诊所、医务室、各类专科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等产生医疗废物量不稳定的单位，医疗废物处置费由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协商确定。

行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后向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收取的费用，属经营服务性收费。

二、计收方式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按照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对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对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使用床位数和实际门诊人次分别计收；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的营业面积按月定额计收。

三、收费标准

(一)有固定病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实际使用病床床位数3.00元/床日收取，同时按实际门诊人次0.20元/人次收取。实际使用病床床位数和实际门诊人数，以卫生健康部门统计数据为准。

(四)上述收费标准均包含医疗废物包装费、收集费、运输费和处置费。收集包装物费用按收取处置费金额的10%计取，可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提供或医疗机构自行采购(中转箱除外)。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提

供收集包装物的,超过收取处置费金额的10%部分由医疗机构承担;医疗机构自行采购收集包装物的,按收取处置费金额的10%返还给医疗机构。

四、相关规定

(一)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与处置机构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和医疗废物收集包装物成本价及处置费用支付方式、期限,并约定违约责任。

(二)医疗卫生机构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已列入医疗服务成本,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解决,不得另行向病人收取。

(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省、市

有关规定收集并处置医疗废物,不得减少处置环节,造成新的污染。同时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四)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医疗废物有效、安全处置。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丽水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丽发改价管(2012)376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25〕7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切实发挥其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经研究,我局制定了《丽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丽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以下简称技术评审专家)评审行为,切实发挥技术评审专家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规范性,不断提升我市环评文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参加丽水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技术评估机构组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技术评审的专家的监督

管理。

三、技术评审专家的管理、抽取和考核,原则上依托“浙里环评”系统中“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开展。

四、技术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客观公正,责任心强。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持有环评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环评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在本专业或者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具有判别和把握重大管理战

略、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熟悉国家、浙江省以及丽水市环境保护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标准;熟悉环评技术审查要求和工作程序。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术审查及现场踏勘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对专家库行业紧缺或特需的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无违法犯罪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五、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及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提交入库所需材料,经审核后,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专家库动态更新,定期公布调整结果。

六、技术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评审的环评文件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对技术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抵制或者依法检举。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评审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技术评审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及时更新专家库信息,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对发表的意见负责。评审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个人评审意见上传至专家库。

(二)严格遵守技术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评审信息。

(三)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四)在技术审查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或者举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技术评审专家应遵守以下廉政规定:

(一)禁止收受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评审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等。

(二)禁止参加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旅游等营业性娱乐活动。

(三)禁止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由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四)禁止借评审之名推销产品设备、包揽工程、承接业务等行为。

(五)公职人员参加评审收取专家费过程中,应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报批、报备工作。

九、加强技术评审专家的日常管理,邀请专家的生态环境部门或技术评估单位应于每次技术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专家库系统中对技术评审专家评审行为进行评价考核打分。考核打分包括业务水平和工作态度两个方面,总分为100分;其中业务水平60分,工作态度40分,均分好、中、差三个档次。日常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好”,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结合评价结果及环评文件质量复核情况,对不规范履行技术评审职责的专家进行处理。对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技术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理:

(一)一年内参与评审的环评文件出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列一般质量问题两次,且评审意见未指出的。

(二)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累计两次的。

(三)一年内评审会前不提交初审意见或会后不按时上传专家意见累计三次的。

(四)袒护或刁难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不能客观、公正、公平开展技术评审的。

(五)违反评审规定,泄露评审过程中有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六)一年内出现应当回避但未提出回避情形一次的。

(七)一年内日常考核出现一次评分档次为“差”的。

(八)未严格履行本办法第八条相关廉政规定的。

十一、技术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选专家库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作为环评报告编制人员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限期整改”或“黑

名单”的；

(二)参与评审的环评文件出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列严重质量问题或者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一般质量问题,且评审意见未指出的。

(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四)一年内评审会前不提交初审意见或会后不按时上传专家意见,提醒后仍不上传累计四次及以上的。

(五)袒护或刁难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不能客观、公正、公平开展技术评审,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六)违反评审规定,泄漏评审过程中有关技术秘

密、商业机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七)一年内出现应当回避但未提出回避情形两次及以上的。

(八)一年内日常考核出现两次评分档次为“差”的。

(九)未履行本办法第八条相关廉政规定,且出现违法犯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

对取消入选专家库资格的技术评审专家,五年内不予受理入库申请。

十二、本办法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丽水市“绿谷英才”科技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和《丽水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继续有效的通知

丽科[2025]7号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局各处室(中心):

2024年11月,我局清理规范性文件后,拟废止《丽水市“绿谷英才”科技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保留使用《丽水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修订)》。因《丽水市“绿谷英才”科技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丽水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修订)》合并发文同一文号和三统一编号,文号丽科(2022)31号,三统一编号为ZJKC-05-2022-0004;故对丽科(2022)31号规范性文件进行重新修订。

现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废止《丽水市“绿谷英才”科技领军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自本通知下发之日立即失效,《丽水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继续有效。

附件:丽水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丽水市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条为规范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信用管理,提高我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丽科(2017)28号)和《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16)3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是丽水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

收、绩效评价和咨询评审评估等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以此进行相关的管理和决策。

第三条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对象是在参与科技计划组织管理和实施中存在失信或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市科技计划的申请者、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

第四条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目的是提高科技计划管理水平,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水平,在机制上约束和规范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的行为,提高政府科技资源配置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科研和学术腐败。

市科技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条实行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及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前,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六条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及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日常工作,记录和评价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中的信用情况,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

第七条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计划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的依据包括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协议书、项目预算申报书、自查报告、科技报告、验收材料等正式报告及承诺,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

第九条市级科技计划信用管理贯穿于科技计划管理的全过程,主要包括:

(一)申报推荐。对项目申请者按照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申报、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行为中的信用状况,以及项目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在项目审核、择优推荐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评审立项。对项目评审专家、第三方专业机

构在项目立项评审、咨询等工作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项目实施。对项目执行者在项目实施、经费落实和使用、中期检查和跟踪管理、信息公开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落实等行为中的信用状况,以及项目管理者在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对项目执行者在研究开发工作总结、产品技术指标检测、项目经费决算或审计、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提交科技报告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相关审计机构、检测机构、产品用户、验收或评审评估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在项目验收工作中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其他。对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以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十条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或部门,结合丽水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科研信用数据库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到丽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包括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参与科技计划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自然人责任主体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法人和机构责任主体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目标任务、项目经费等。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中的科研不端行为以及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情况及相关信息。不良行为信息除记载相关基本信息外,还包括违规违纪情形、处理结果、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的,不良行为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全过程履行工作职责和承诺义务、遵守规章制度、奉行科技界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以及通过科技计划活动获得的成果或奖

励等信息。

第十二条参与科技计划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法人和机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自律、规范管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科研信用不良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的管理、承担资格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过程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

(四)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受委托履行管理职能的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六)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七)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八)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九)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等情况。

第十三条对于具有科研信用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科技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终止项目并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2年内取消其申请国家、省级和市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取消其申请国家、省级和市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技奖

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

对造成不良后果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法人单位根据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机构责任人或自然人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科研信用不良行为记录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责任主体,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五条相关责任主体对市科技局认定的科研信用不良行为记录和相关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核。市科技局应当自受理异议2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

第十六条市科技局应当充分利用科技计划信用信息,加强科技计划管理工作。

(一)在参与科技计划管理或实施中认真履行责任义务,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坚持奉行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

(二)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受托管理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科技计划信用信息作为重要依据。

(三)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行为记录的法人单位,为项目实施监督重要对象,采取减少限额申报指标或限制申报等方式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实行科研信用行为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记录名单。

第十八条加强科研道德建设和科研信用宣传,通过宣传、培训等各种诚信文化教育活动,促进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的提高。

第十九条市科技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与科研信用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供科研信用服务。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31日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市监[2025]19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队)各单位: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732号)要求,我局对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定期清理。经市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决定继续有效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决定废止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已经废止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队)各单位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4日

继续有效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5年4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起草(执行)单位	发文时间	备注
1	关于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登记管辖的批复	丽工商(2010)140号		市市场监管局	2010年11月25日	
2	关于印发《丽水市质量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质发(2014)16号	ZJKC30-2014-0001	市市场监管局	2014年3月24日	
3	关于启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的通知	丽市监(2014)2号		市市场监管局	2014年4月24日	
4	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权划分方案》的通知	丽市监(2015)8号	ZJKC60-2015-0001	市市场监管局	2015年1月19日	
5	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公章的通知	丽市监(2015)216号	ZJKC60-2015-0006	市市场监管局	2015年12月29日	
6	关于印发《丽水市餐饮单位自泡酒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市监(2016)22号	ZJKC60-2016-0001	市市场监管局	2016年3月16日	
7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县(市、区)局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的通知	丽市监(2017)108号	ZJKC60-2017-0002	市市场监管局	2017年12月20日	
8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新印章的通知	丽市监(2018)3号	ZJKC60-2018-0001	市市场监管局	2018年1月12日	
9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批复	丽市监(2018)62号	ZJKC60-2018-0004	市市场监管局	2018年9月19日	
10	关于启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专用章”的通知	丽市监(2021)42号	ZJKC68-2021-0002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29日	
11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市监(2021)59号	ZJKC68-2021-0003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9月13日	
12	关于印发《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市监(2023)35号	ZJKC68-2023-0001	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	2023年5月5日	
13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市监(2023)49号	ZJKC68-2023-0002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25日	
14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专利导航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市监(2023)52号	ZJKC68-2023-0003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12日	
15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市监(2023)82号	ZJKC68-2023-0004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9月27日	

决定废止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25年4月)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起草(执行)单位	发文时间	备注
1	关于印发《丽水市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市监〔2015〕21号	ZJKC60-2015-0002	市市场监管局	2015年2月26日	
2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配送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市监〔2018〕23号	ZJKC60-2018-0002	市市场监管局	2018年4月24日	
3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餐饮业明码标价行为规范》的通知	丽市监〔2019〕70号	ZJKC68-2019-0002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8月16日	
4	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调解工作规定》的通知	丽市监〔2020〕1号	ZJKC68-2020-0002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月3日	
5	关于印发《莲都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办案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丽市监〔2020〕83号	ZJKC68-2020-0003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21日	
6	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市监〔2023〕103号	ZJKC68-2023-0005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5日	

【人事任免】

董王军任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楼碧田任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胡春江任丽水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郑迪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徐晖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何炯伟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蓝雪军任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程军任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强任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利锋任千峡湖青田县保护与开发管理中心主任；

张芳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柳波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逸帆任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建广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丽水市委员会会长；

徐菊珍任丽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林仲远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初眉任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蔡朱彬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方昕任丽水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登伟任丽水市中心医院院长；

张尊敬任丽水市中医院院长；

黄彦杰任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李宣的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爱华的千峡湖青田县保护与开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邱伟文的丽水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陈美芬的丽水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俊的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建波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颜华荣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向东的丽水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免去陈涛的丽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政委职务；

免去陈雨的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职务；

免去潘娅红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丽水市委员会会长职务；

免去姚廷贵的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文亮的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祖荣的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伟君的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免去黄文松的丽水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